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正权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